

Disclosure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 B 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8 日上午 9:30 在本公司会议室召开。

证券代码:600190/900952 股票简称:锦州港 / 锦港 B 股
编号:临 2006-012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股东沟通协商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敬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所披露的《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修订稿)及其摘要(修订稿)》。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证券代码:000758 公告编号:2006-02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期间未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2、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获得通过;
3、公司股票复牌时间安排详见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9 日下午 14:00 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06 年 5 月 25 日至 5 月 29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5 月 26 日和 5 月 29 日每个交易日的上午 9:30—11:30,下午 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5 月 25 日 9:30 至 2006 年 5 月 29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五)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复兴路戊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五层大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委托董事会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罗涛先生
7、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 2900 人,代表股份 435,823,81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4%。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相关股东会议投票表决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2898 人,代表股份 128,623,81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2.15%,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01%;
(1)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1 人,代表股份 2,472,548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其中:委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参与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人数为 5 人,代表股份 255,800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9%;
(2)通过网络投票的社会公众股股东 2867 人,代表股份 126,151,271 股,占公司社会公众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6.1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广发证券代表人出席了会议,北京乾坤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现场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四、议案基本情况
相关股东会议审议事项: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其要点如下:
1、公司非流通股股东一致同意,总计安排对价 68,400,000 股股份予流通股股东,按照公司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公告日止的流通股 273,600,000 股为基数计算,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公司非流通股股东 2.5 股股份对价安排。
2、承诺事项
除法定承诺外,中国有色金属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有色集团”)还作出以下特别承诺:
(1)自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六个月内不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所持股份。中国有色集团声明:本承诺人将忠实履行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除非受让人同意并有能力承担承诺责任,本承诺人将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同时,中国有色集团作为承诺人保证若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承诺,赔偿其他股东因此而遭受的损失;若在承诺的禁售期内出售所持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G 铜峰 编号:临 2006-13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曾于 2006 年 5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刊登了“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讯表决方式)决议公告暨关于召开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现再次公告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一、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06 年 6 月 5 日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
2、股权登记日:2006 年 5 月 29 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四楼三号会议室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7、会议出席对象
(1)凡 2006 年 5 月 29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均有权利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前不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0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内容需逐项审议以下议题:
(1)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发行数量
(3)发行对象
(4)定价方式及价格
(5)发行方式
(6)募集资金用途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8)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3、《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4、《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费用的说明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就上述审议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而本公司特定的股东及其关联人发行证券的,股东大会就发行方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1 日、2 日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未登记不影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股东出席股东大会。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3、登记地点: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信函登记地址: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处,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石城大道中股 978 号铜峰电子董事会秘书处
邮政编码:244000
传真号码:0662-2831965
4、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半天,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处(安徽省合肥市石城大道中股 978 号)
联系电话:0662-2819178 联系人:胡凤南 李 敏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通过

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http://www.sse.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06 年 6 月 5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沪市股东投票代码:738237;投票简称为“铜峰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变更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以 2.00 元代表议案 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Table with 3 columns: 序号, 议案内容, 对应申报价. Rows include items like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with price 1.00.

④ 在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6 年 5 月 29 日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议案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3) 发行数量
(4) 发行对象
(5) 定价方式及价格
(6) 发行方式
(7) 募集资金用途
(8)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
(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限
(10)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 1:如欲投票赞成决议议案,请在“赞成”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反对决议议案,则在“反对”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欲投票弃权议案,则在“弃权”栏内相应方格上“√”。如无任何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酌情投票或放弃投票。
注 2:请填上自然人股东的姓名及其身份证号;如股东为法人单位,请同时填写法人单位名称及法定代表人姓名及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号。
注 3:请填上股东授权委托的份数。如未填写,则委托书的授权股份数将被视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所有持股数。
注 4: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被授权人或股东正式书面授权的人签署。如委托股东为法人单位,则本表格必须加盖法人印章。

证券简称:G 西水 证券代码:600291 编号:临 2006-019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无新提案提交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于 2006 年 5 月 27 日在包头市荣泰酒店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6 人,全部为非流通股股东,代表股份数 8080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50.50%;流通股股东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议召集,董事长胡佃平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会议由副董事长李少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会议提案作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了《2005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0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二)、通过了《2005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80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三)、通过了公司《200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 80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四)、通过了《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北京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2005 年度西水股份公司净利润 760.37 万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69.72 万元,法定公益金 269.72 万元,本年度剩余利润 220.93 万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11,084.98 万元,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11,305.91 万元。
由于国家宏观调控影响,水运行业目前处于低谷,本年度新增利润只有 221 万元,数额很小,从公司长远发展考虑,为谋求更大的经营利润,因此董事会决定:2005 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同意 80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五)、通过了《关于解聘前任审计机构并聘用新的审计机构议案》
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的服务机构——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于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7 年,经公司与北京中天华正会计师事务

所有限公司协商,同意解除聘任关系。
公司聘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审计服务机构,年审计费 35 万元。
同意 80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六)、续聘北京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 2006 年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年审计报酬 35 万元。
同意 80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通过了《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80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公司章程》及其附件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八)、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出售上市公司资产的议案》
同意 8080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4 月 8 日和 2006 年 4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出售资产的专项公告。
(九)、通过了《公司收购哈图克乌蒙石灰石矿采矿权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国有股东代表李少华先生回避了表决。
同意 6008937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总股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1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关联交易专项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内蒙古世纪律师事务所刘爱国律师现场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等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经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西水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636 证券简称:G 风华 公告编号:2006-13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6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五)上午 9:00;
2、召开地点:肇庆市风华路 18 号风华电子工业城 1 号楼会议室;
3、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 2006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法律顾问。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
(1)《公司 200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公司 200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公司 200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公司 200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关于调整董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6)《关于调整监事会部分成员的议案》;
(7)《关于公司 200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
2、披露情况:提案内容详见 2006 年 3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董事、监事会、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提案 7 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形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6 年 6 月 27 日至 2006 年 6 月 2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的文件要求:法人股东持法人营业执照、个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个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
四、其它事项
1、联系方式:电话:0758-2844724;传真:0758-2849045。
联系人:廖永忠、陈绪运。
2、与会人员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会期半天。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本人)出席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股东盖章: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五月三十日